

#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24]0011000309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ACF24227



#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验资报告

(截止 2024 年 10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验资报告	1-3
二、	附件	
	注册资本及股本减少情况明细表	1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1
	回购注销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
	验资事项说明	1-4



## 验资报告

大华验字[2024]0011000309号

###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杉锂业）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永杉锂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永杉锂业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永杉锂业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永杉锂业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8,650,649.00元，股本为人民币518,650,649.00元。其中限售流通股6,360,000股，占原注册资本的1.23%，无限售流通股512,290,649股，占原注册资本的98.77%。永杉锂业本次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共3,270,000.00元，均为限售流通股，其中根据永杉锂业2024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80,000股。根据永杉锂业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



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拟对 10 名激励对象所持 3,090,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总金额为 31,530,250.18 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永杉锂业回购 3,270,000 股，其中减少限售流通股 3,270,000 股，减少资本公积 28,523,712.72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永杉锂业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8,650,649.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518,650,649.00 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07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5,380,649.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515,380,649.00 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永杉锂业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换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永杉锂业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所及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大华验字[2024]0011000309 号验资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 附件: 1、注册资本及股本减少情况明细表;
-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3、回购注销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4、验资事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金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蒋孟彬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附件 1:

注册资本及股本减少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

被审单位名称: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申请减少注册 本金额	实际减资情况						合计	其中: 股本减少 额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一、限售流通股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	3,270,000.00	31,530,250.18					31,530,250.18	3,270,000.0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高管锁定股									
小计	3,270,000.00	31,530,250.18					31,530,250.18	3,270,000.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合计	3,270,000.00	31,530,250.18					31,530,250.18	3,270,000.00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注册 资本总 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 资本总 额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6,360,000.00	1.23%	3,090,000.00	0.60%	6,360,000.00	1.23%	3,090,000.00	0.60%
股权激励限售股	6,360,000.00	1.23%	3,090,000.00	0.60%	6,360,000.00	1.23%	3,090,000.00	0.60%
二、无限售流通股	512,290,649.00	98.77%	512,290,649.00	99.40%	512,290,649.00	98.77%	512,290,649.00	99.40%
合计	518,650,649.00	100.00%	515,380,649.00	100.00%	518,650,649.00	100.00%	515,380,649.00	100.00%



附件 3:

回购注销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回购注销注册资本	实际回购注销注册资本情况						其中：实际回购注销注册资本
		货币	实物	无形资产	净资产	其他（股权）	合计	
王伟超	60,000.00	578,904.38					578,904.38	60,000.00
杨峰	600,000.00	5,789,043.84					5,789,043.84	600,000.00
卢妙丽	60,000.00	578,904.38					578,904.38	60,000.00
李立	90,000.00	868,356.58					868,356.58	90,000.00
曾冬吉	180,000.00	1,716,674.40					1,716,674.40	180,000.00
许贤会	270,000.00	2,605,069.73					2,605,069.73	270,000.00
吴浩	540,000.00	5,210,139.46					5,210,139.46	540,000.00
吴道平	30,000.00	289,452.19					289,452.19	30,000.00
袁中强	300,000.00	2,894,521.92					2,894,521.92	300,000.00
邵勋	540,000.00	5,210,139.46					5,210,139.46	540,000.00
戴晓宇	600,000.00	5,789,043.84					5,789,043.84	600,000.00
合计	3,270,000.00	31,530,250.18					31,530,250.18	3,270,000.00





## 附件 4: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前身为锦州市华龙大有铁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大有”），华龙大有系于 2003 年 6 月由郭光华、张国凡、吴素芹、李建四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700749779175E。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本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华龙大有整体变更为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8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司名称由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名称由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518,650,649.00 股，注册资本为 51,865.0649 万元，注册地: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本公司经营范围:有色金属（金银除外）冶炼;炉料、金属化合物、金属合金制品、五金矿产品的购销业务;(以上项目均不含危险品)。工业废渣制砖及销售业务。电视节目制作发行，大型活动组织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文学创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止 2024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51,538.0649 万股，注册资本为 51,865.0649 万元，注册地址：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本公司母公司为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报告期内是自然人郑永刚先生。

####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一) 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止，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激励计划获得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17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向 2017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3 名对象授予 4,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5 日，授予价格为 10 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完成了 2017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五）2017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六）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已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17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止，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七）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激励计划获得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八）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向 2017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3 名对象授予 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7 年 12 月 28 日，授予价格为 10 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完成了 2017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九) 2018 年 6 月 13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议案》, 经考核通过, 2017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条件已达成, 公司决定办理 2017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3 名激励对象的第一个解锁期 88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暨上市相关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6 月 20 日。

(十) 2019 年 3 月 7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 2019 年 5 月 27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二) 2019 年 8 月 12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三) 2019 年 10 月 18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四) 2020 年 8 月 12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五) 2020 年 8 月 18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六) 2020 年 12 月 3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七) 2022 年 5 月 16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八) 2024 年 3 月 22 日, 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九)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减资规定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本次董事会的决议，公司申请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80,000 股。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本次董事会的决议，公司申请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090,000 股。

##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已回购限制性股票 3,270,000 股，实际情况如下：

(一) 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减少境内自然人持股股数为 3,270,000 股，减少股本人民币 3,270,000 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 28,523,712.72 元。

(二) 公司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515,380,649.00 元，比申请变更前减少人民币 3,27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达到法定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变更后限售流通股 3,09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0.60%；无限售流通股 512,290,649.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99.40%

## 四、其他事项

无。





#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出资额 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2 月 0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12 月 02 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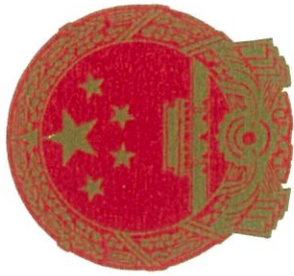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1101014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合格, 2016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7-03-31 this renewal.



赵金的年检二维码.png

证书编号: 110101480175  
No. of Certificate

姓名: 赵金

证书编号: 110101480175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2018-05-11

发证日期: 2015 年 09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赵金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05-03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Working unit	伙)
身份证号码	42058219870503067X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蒋孟彬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9-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102219820911033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804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蒋孟彬  
证书编号: 110101480431

